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38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之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貨幣單位的資金停泊帳戶。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第五條 【投資標的之異動】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變更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下列幾類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 名稱 (註1)	代號	幣別	委託資產 撥回機制 (註2)	是否有單 位淨值	保險公司 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申購費	經理費 或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1	中國信託人壽 委託瀚亞投信 投資帳戶-台幣 月配型(一)(本 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	M003	新臺幣	1.委託資產撥回方 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 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 日：每月1日(註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2	中國信託人壽 委託野村投信 投資帳戶-動態 平衡收益型(台 幣)(本全權委 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	M008	新臺幣	1.委託資產撥回方 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 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 日：每月1日(註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詳註4	是	無	1.2% (註5)	無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1：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

註2：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 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帳戶(以下簡稱本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資產撥回管理委員會每月審查本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依據資產撥回政策作成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決議並通知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委託資產撥回作業。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台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台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帳戶(以下簡稱本委託帳戶)以風險管控優先,動態調整各類資產比重,兼顧降低波動及資本利得雙重目標。本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得以運用所有委託投資資產,包含帳上閒置現金、子基金累積配息收入或買回部分子基金之受益憑證、股份或投資單位之買回價金,以支付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平衡收益型(台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1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註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註：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註5：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第二類投資標的】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註
1	中國信託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